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生前與乙訂立買賣契約書，約定將其所有 A 地出售予乙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。甲死亡後，由丙、丁、戊三人繼承。丙欲起訴請求該價金，而丁、戊不同意其起訴，丙即自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依繼承及買賣關係，起訴請求乙給付 80 萬元。問：本件訴訟，丙是否原告適格？丙得否聲請法院命丁、戊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乙於某日向甲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逾約定清償期未返還。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該借款，並於訴訟繫屬中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丙，且通知乙。丙乃依該借款返還請求權，對乙起訴請求給付 100 萬元。問：就丙所提之後訴訟，法院及乙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主張乙於某日向其借貸 60 萬元，由丙為保證人，至約定清償期仍未償還。丙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。問：如乙受第一審敗訴判決後放棄上訴權，丙可否上訴？如甲獲本案勝訴確定判決，該判決之執行力是否及於丙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對丙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丙將 B 地交還甲及乙，主張該地為甲及乙共有，被丙擅自占有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。丙抗辯其經甲及乙同意借用該地，並非無權占用。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後，乙可否主張其未同意丙借用 B 地，列甲及丙為共同被告，對該確定判決提起撤銷之訴，併請求丙將該地交還乙及甲二人？（25 分）